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信合利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進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邱四配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國111年7月13日111年度訴字第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1年6月1日民事爭點述明狀六、已敘明「日後另提求償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後段，原審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況抗告人已依原審111年6月30日函於111年7月8日具狀陳報補正。爰依法提起抗告。

二、查：

㈠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「前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定有明文。

㈡依抗告人於111年6月1日民事爭點述明狀六、所載「日後另提求償」（參原審卷㈡221頁）之文義，難認抗告人已於該日以該民事爭點述明狀，對邱四配提起反訴。

㈢邱四配（已經邱聰明等3人承受訴訟）對抗告人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經原審於111年6月23日下午2時35分，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後，已當庭諭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指定於111年7月13日上午9時5分宣示判決等情，有言詞辯論筆錄、報到單及民事判決附於原審卷㈡233-242、277、287-302頁可參。

㈣抗告人遲於上開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1年6月23日下午3時55分，始具狀對邱四配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反訴等情，有原審卷㈡255、275頁所附抗告人所提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狀、民事陳報狀可參。準此，堪認抗告人所提上開反訴，係於上開本訴言詞辯論終結「後」所為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59條規定，抗告人所提反訴，應為不合法，且此項不合法係屬無法裁定命抗告人補正之事項。從而，原審未命抗告人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抗告人所提反訴，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是抗告人徒執前詞，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張國華

法　官　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劉恒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